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于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韻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合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